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

2024年8月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依法作出（2024）吉01破申41号《决定书》，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8月20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通国脉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

为依法推进中通国脉预重整工作，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请债权人仔细阅读，并按照指引内容尽快申报债权。竭诚感谢您对临时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一、债权申报主体

对中通国脉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如存在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应当以总公司名义合并申报债权，不得分开单独申报，否则临时管理人将视除总公司之外的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定独立地位的分支机构没有申报。

为便于统计债权金额，未到期的债权，自2024年8月2日暂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2024年8月2日起暂不继续计算利息，如中通国脉被依法裁定受理重整，债权

人可补充申报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重整受理日的利息。如未受理的，则前述利息继续计算。

二、债权申报登记机构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负责所有债权申报的登记工作。债权人向除临时管理人外的其他机构，如人民法院、债务人等申报债权的，不视为有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四、债权申报方式

（一）线上申报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中通国脉预重整债权申报网址为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934520>。债权人亦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申报链接。现场接待地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

境外债权人或其他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手机号码的债权人，无法注册使用线上债权申报系统的，可委托其在境内的代理人进行网络申报。

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根据指引要求进行申报。

特别提示：

1. 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债权申报材料符合本指引要求，审核通过的，将予以登记并尽快进行实质审查和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并要求债权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材料存在缺漏、不足等情形影响债权实质审查和确认的，临时管理人将要求债权人进行补充完善，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长期、持续保管相关债权申报材料中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本项承诺在债权人提交复印件资料的同时生效。（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要求债权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原件的，债权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2. 债权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后，请注意观看页面侧方的讲解视频。根据系统的流程和指引，依次完成主体资格认证、债权信息申报、上传证据材料等步骤。系统仅支持查看已提交的债权申报信息，债权申报完成后请务必点击

提交。使用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网站的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400-810-1866（转 3 后转 4）；工作时间：工作日 9:00-18:00。

3. 债权人申报材料需要补充、修改的，临时管理人将通过债权申报系统、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需要补充提交材料、修改相关信息的债权人，无需在系统中新建债权人信息或债权笔数，应在原有已提交的信息中进行补充、修改（详见系统视频演示）。

4. 目前，长春中院决定启动中通国脉预重整，长春中院是否裁定受理中通国脉破产重整将由长春中院依法审查决定。

若后续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中通国脉破产重整，已经申报的债权无需再另外进行债权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在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中通国脉公司重整后同样适用。

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含当日）至长春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金额，债权人可补充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审查确认，并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中通国脉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长春中院裁定确认为

准。

（二）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

联系电话/收件电话：13844008864、13596042536（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6399 号

邮政编码：130000

收件人：临时管理人

联系邮箱：ztgmglr@163.com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五、债权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并按要求填写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后附模版）列清明细。（特别提示，各申报材料均需统一为 A4 纸尺寸，按照《债权申报指引》的要求盖章或签字捺印，扫描为 PDF 文件，按指引所示步骤上传至网络申报系统，同时准备原件备查。如临时管理人认为提交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若债权人拒绝或无法提交的，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一）债权申报表及附件（后附模版）

请各位债权人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及其后附的债权申

报详情表、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如主张抵销）。

1. 债权申报表。请填写债权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姓名）、性质、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主要委托代理人（主要对接人）信息；申报债权的总金额，总金额为后附“债权申报详情表”的金额汇总，并需注明其中申报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中通国脉以其自身的特定财产提供担保的债权）的总金额；预重整启动前债权人对债务人是否负有债务及金额、是否主张抵销及申请抵销的金额。

2. 债权申报详情表（债权申报表附件一）。请按基础业务合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合同，非担保合同）区分每笔债权，填写每笔债权对应的合同名称、合同相对方、合同期限、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况、担保情况、诉讼情况、债权金额及债权形成的基本情况等事项。

在“债权形成基本情况”一栏中可以详细说明：债权的形成原因、时间及经过（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履行、变更、转移、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担保、诉讼、保全、执行等）；债权金额及其构成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原始数额、余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等全部情况。各位债权人如认为该表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后附续表。

3. 关于债权金额计算过程的说明（债权申报表附件二）。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详情表时，若主张利息、罚息或违约金，涉及金额计算的，需就每笔债权（每个债权申报详情表）的计算过程进行书面说明，并在线上提交电子材料的过程中上传与计算方法相符的测算过程电子表格 Excel；否则，对应申报部分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特别提示，申报债权时注意利息计算暂截止日期为预重整申请受理日，即 2024 年 8 月 2 日（含当日）。

4. 关于债务履约情况的说明（债权申报表附件三）。债权人填写申报债权详情表时，若涉及合同相对方/主债务人属于中通国脉以外的主体，则需由债权人及中通国脉以外的主体联合出具说明，对主债务履行的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特别提示：考虑到本次债权申报期限紧张，本项说明可在债权申报后补充提交；不提交本项说明不影响债权申报工作的完成，但在最终确认债权前仍未提交的，对应债权可能因事实不清无法确认。

5. 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债权申报表附件四）。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表时，若涉及预重整启动前对中通国脉负有债务并主张抵销的，则需由债权人出具书面的抵销申请，对负有债务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与主张抵销金额对应的证据材料。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债权人如系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等）的，需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台湾地区身份证件（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或护照（外籍人士）等个人证件的复印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有）复印件。

债权人如系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企业、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后附模版）；如系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交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等特许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与营业执照、合同签订名称不符）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与营业执照不符）的，需提交有效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特别提示：注销后重新注册的机构债权人不视为名称变更，机构债权人应提交两家机构之间债权转让或承继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债权人委托代理材料。若非由债权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机构债权）或自然人本人（个人债权），而由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后附模版）、受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其中，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需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工作人员的，

需提交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后附模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能证明与债权人存在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债权人近亲属、债权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请另附盖章情况说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后附模版）。债权人需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包括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电话”将用于接收债权人会议通知及日常联系，为便于接收12368等平台发送的短信，请预留单个中国大陆（+86）移动电话号码，并务必保持通讯畅通，避免因错过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行使权利。预留多个号码的，临时管理人将以第一个号码为准；预留号码与债权人网络填报不一致的，将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三）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合同、协议或备忘录等证明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

2. 票据、账单或凭证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履行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提货单、物流单、汇款单、对账单、放款/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

3.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变更情况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务重组、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等行为涉及的原始材料。

4. 证明债权人主张债权以及债权诉讼/执行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催收通知等。

5. 债权如涉及担保的，还需提交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明）等担保原始材料。如担保物的物权凭证（如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证等）由债权人一并保管的，应在申报债权时将原件交还至临时管理人处。

6. 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公证、调解、保全、执行等，则需提交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正在执行或正在进行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及生效证明、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案件如经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均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债权人如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向临时管理人说明是否已领取全部或部分执行款。

7. 证明债权发生等相关事实及其金额的其他材料。

证据材料的页数较多时，允许在证据目录上加盖公章/签字按捺手印并加盖骑缝章/按捺骑缝手印。

（四）其他材料

1. 债权如涉及公司信用类债券（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需提交与持有债券及数量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以预重整启动日或此后某日为查询日期的、由债券登记机构出具的持仓证明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等。

2. 债权如涉及建设工程的，需提交与招投标、施工、竣工、结算/决算、备案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资质等级许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审计报告、造价咨询/鉴定意见等，并说明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依据。

3. 债权人如为资管产品的（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计划/产品等），需要提交资管产品申报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在相应登记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备案/登记文件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资管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资管产品已经取得委托人授权参与本次债权申报的材料；关于投资者人数、名

单及金额的说明（投资人名单需线上提交电子表格 Excel）；关于是否对投资者提供兜底承诺的说明等，并建议以管理人机构名称+（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债权人名称（例：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XX 信托-XXXX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提交的全套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及对应的说明性附件、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关于领受偿债资源信息的材料等）均需加盖公章（债权人为机构的），或签字并捺印（债权人为个人的）。其中，债权申报表及对应的说明性附件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若单份材料张数超过一页的，可首页及骑缝盖章或签字并捺印。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需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字样，或加盖“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印鉴。

2. 各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型纸，填写时注意准确、完整。建议使用计算机打印，若手写则需字迹清晰工整，并应避免书写错误，若有增、删、涂改，应于增、删、涂改处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有关金额或数字之填写，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为之；金额之填写，默认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债权原币为外币的，需以预重整启动日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同一币种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3. 债权人线上申报债权时需提交全套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后扫描为 PDF 文件（需要 Excel 版本的除外）。

4. 债权人提交的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且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译文公证。

5. 债权人提交的材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领域外形成的；以及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从中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的，相关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债权人在中国境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经中国公证机构公证。

6. 债权人提交的材料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地区形成的材料，应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在台湾地区形成的材料，应当通过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渠道办理。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港澳特区身份证件

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身份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可不进行公证认证。

七、特别提示

1. 本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 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和/或寻求法律帮助。

3. 债权申报及登记不构成确权，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 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债务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相关权利将由管理人作为债务人的诉讼代表人享有。

5. 本指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6. 本指引由临时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有问题可电话或邮件咨询。

（本文结束）